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2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榮銘

選任辯護人 鄭智陽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95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3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游榮銘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游榮銘基於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予他人使用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下午4時56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財務總監-慧慧」之成年人聯繫後，先於同日下午5時36分至6時32分許，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A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B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網銀帳密）及其個人身分證、手機門號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財務總監-慧慧」，並於同日下午6時38分至39分許，可預見「財務總監-慧慧」將以其身分證及手機門號申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街口公司）會員，並開通含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功能之電支帳號，游榮銘於其手機接收街口公司發送之註冊驗證碼簡訊後，隨即以LINE傳送該驗證碼予「財務總監-慧

01 慧」，使對方順利完成註冊，且開通000-000000000號電支
02 帳號（下稱本案街口帳號）使用；其後，游榮銘承續同一犯
03 意，於同年月28日下午3時43分至49分許，可預見「財務總
04 監-慧慧」將以其身分證及手機門號申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
05 司（下稱悠遊卡公司）會員，並開通含括第三方支付功能之
06 電支帳號，游榮銘於其手機接收悠遊卡公司發送之註冊驗證
07 碼簡訊後，隨即以LINE傳送該驗證碼予「財務總監-慧
08 慧」，使對方順利完成註冊，且開通000-0000000000000000
09 號電支帳號（下稱本案悠遊付帳號）使用。嗣「財務總監-
10 慧慧」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電支帳號之
11 控制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2 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13 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
14 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或電支帳號，且
15 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詐得款項轉出一空。嗣陳賀碩、李冠
16 毅、蘇怡琿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陳賀碩、李冠毅、蘇怡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18 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2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5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6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27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28 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29 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游榮銘（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
30 審理時均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
31 4、10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

01 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0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4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05 規定，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事實認定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雖供承其有將中信A帳戶之網銀帳密，以及其個人
09 身分證、手機門號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財務總監-慧慧」，
10 也有傳送註冊碼給「財務總監-慧慧」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
11 91頁)，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
12 號予他人使用之犯行，辯稱：伊想說沒那麼容易被盜辦，所
13 以就把驗證碼給他們，伊的認知是申辦帳戶要臨櫃申辦，當
14 時是說要修復投資網站的數據，「財務總監-慧慧」說因為
15 修復數據需要資金，當時手頭沒有那麼多錢，所以「財務總
16 監-慧慧」使用資金墊付，要確認是伊本人使用的帳戶云云
17 (見本院卷第90至93、115頁)。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18 稱：被告主觀上認知只有提供中信A帳戶，並未提供中信B帳
19 戶，至於街口與悠遊卡帳戶是被冒用身分證申辦的數位帳
20 戶，並非基於被告自由意志交付帳戶。被告只有提供一次性
21 簡訊驗證碼，提供驗證碼本身沒有直接對應帳戶之權限，性
22 質上屬於帳戶開通前協助開戶的流程，被告是為了修復數據
23 取回投資款項，而將驗證碼提供對方，難認為被告於行為時
24 預見提供驗證碼將與完成申辦後提供帳戶控制權就是提供網
25 路銀行帳號密碼的情況可以等同視之，帳戶未成立於被告控
26 制下，遭冒用身分證資料而申辦數位帳戶，難認被告將既有
27 帳戶控制權限交給他人使用。另被告是因為交友、投資，相
28 信對方修復數據可以取回先前投資款項，才依「財務總監-
29 慧慧」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讓對方公
30 司匯款，無論就出金、入金的方式、提供網路帳號密碼，做
31 代撥墊款使用，被告甚至提供第一商銀信用卡的卡號、有效

01 日期、安全碼經對方使用，被告沒有起疑有何不合理的地
02 方，被告無法冷靜思考而遭詐騙集團利用是有可能的，被告
03 因為疏失、未能預見，縱然本件有所質疑，亦經詐騙集團話
04 術而被說服，但其本於確認詐欺或洗錢不會發生，則不能認
05 為被告有詐欺或洗錢的未必故意云云(見本院卷第117至118
06 頁)。

07 (二)經查，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各該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與
08 「財務總監-慧慧」聯繫後，將其所申設之中信A帳戶之網銀
09 帳密，以及其個人身分證、手機門號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財
10 務總監-慧慧」，另依「財務總監-慧慧」要求，在其手機接
11 受驗證碼簡訊後，將驗證碼內容告知「財務總監-慧慧」，
12 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則以被告身分資料註冊並開通本案街口
13 帳號、悠遊付帳號使用，且因被告提供中信A帳戶之網銀帳
14 密，在網銀帳密相同下，亦得以使用被告所申設之中信B帳
15 戶；此外，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
16 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均因此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
17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
18 之各該帳戶內，且旋遭轉出至其他帳戶等情，核與告訴人陳
19 賀碩、李冠毅、蘇怡琿於警詢時所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偵
20 卷第9至17頁)，另有被告與暱稱「婷婷」、「財務總監-慧
21 慧」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112年8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18109號函檢送中信B帳
23 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存款交易明細、112年8月28日中信銀字
24 第112224839318157號函檢送中信A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存
25 款交易明細、113年1月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00804號函
26 檢附中信B帳戶之數位存款帳戶申辦流程、線上開戶填寫資
27 料及上傳證件、被告自行提供中信A帳戶之交易明細、本案
28 街口帳號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本案悠遊付帳號之客
29 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陳賀碩之網路銀行轉
30 帳紀錄擷圖3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31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告訴人李冠毅之轉帳紀錄
03 資料1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4 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處)
05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06 告訴人蘇怡琿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11張、LINE對話紀錄
07 擷圖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
08 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09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
10 至56、59至75、79至85、89至94、98至102、105至128、13
11 1、135、141、243至261、321至324、337至357頁),是此
12 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3 (三)按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
14 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
15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
16 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將
17 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
18 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19 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112年6月14日修正
20 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第15條
21 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
22 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
23 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
24 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25 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
26 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27 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
28 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
29 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
30 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
31 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

01 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
02 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
03 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
04 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
05 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
06 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
07 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
08 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09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10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11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
12 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
13 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
14 號予他人使用，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一
15 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
16 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
17 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參照）。換
18 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為112年6月14日所新增，乃考量
19 特定類型之提供金融帳戶行為，雖無法證明其主觀上有幫助
20 洗錢之犯意，然其惡性已非行政裁罰所能完全評價，故立法
21 明文禁止並予以處罰，該條文實具有前置處罰、先期防制洗
22 錢之用意。從而，依上開說明，倘任意將帳戶交由他人使
23 用，原則上即屬於違法行為，除有符合商業及金融交易習慣
24 或交付予具有特殊信任關係者等類似之情況，始可認為具正
25 當理由而不違法。

26 (四)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根據你庭呈的對話紀錄，對話在講
27 要加入一個約炮網站，跟提供帳戶的關連為何？）他說要完
28 成3次的點擊、派單任務，就是點擊類似投資」、「（是否
29 將名下中信B帳戶、中信A帳戶、本案悠遊付帳號、本案街口
30 帳號存摺、提款卡或網銀帳密交付他人使用？）我於112年7
31 月26日交付了中信A帳戶的網銀帳密給『婷婷』，她是財務

01 總監。因為我前面有投資，她說需要一筆金額8萬元，她說
02 可以用公司的帳墊付這筆金額，前後投入了10萬多元，後來
03 就交付網銀帳密」等語（見偵卷第211至213頁）；其於原審
04 審理時供稱：我前後匯了10萬3000元到對方指定的帳戶，是
05 為了約會，因為對方說是會員制，要完成對方之點擊任務，
06 對方跟我說完成他的點擊任務3單後，就可以成功約會，對
07 方有給我派單任務，要我去點擊，當時我認為是要投資。因
08 為最後1單點擊任務有點擊錯誤，對方中途有修改，但我已
09 經點擊，對方跟我說點擊錯誤，這樣數據錯誤需要修復數
10 據，如果沒有修復，我之前投入的錢就會拿不回來。後來對
11 方跟我說要繼續完成派單任務完成修復數據，對方跟我怎麼
12 說，我就照對方意思操作，但派單過程還要繼續投入金額，
13 我當時已經沒錢，對方說可以用公司的資金來幫我，所以需要
14 借我的帳戶來完成，我才提供我的銀行帳戶給對方等語
15 （見原審易字卷第44頁），是被告前揭所述之經過，亦有暱
16 稱「婷婷」、「財務總監-慧慧」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
17 份、轉帳明細擷圖6紙存卷可參（見偵卷第299、337至357
18 頁），另被告於112年7月30日發現帳戶、帳號無法使用，且
19 「財務總監-慧慧」聯繫不上後，即於翌日至新北市政府警
20 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報案，此情亦有被告提出該派出所
2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張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19頁）。由
22 上開事證以觀，被告起初應係出於交友約會或投資之動機，
23 始陸續投入10萬3千元至「婷婷」所指定帳戶，嗣後則係為
24 取回上開投入金額之目的，遂按照「財務總監-慧慧」之指
25 示提供其帳戶之網銀帳密、身分證、手機門號等資料，復告
26 知其手機所接收之簡訊驗證碼。因此，在被告亦投入相當金
27 錢，且其所提供之中信A帳戶係其頻繁使用之帳戶等狀況
28 下，是以，被告於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9 之不確定故意，已有合理之懷疑。然而，審諸前揭「非法交
30 付帳戶罪」之立法理由可知，本罪正是因行為人交付帳戶或
31 帳號資料後，是否成立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始立

01 法截堵任意提供帳戶之行為，並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
02 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
03 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從而，本案雖無
04 積極之證據足證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業
05 如前述，然就被告有依「財務總監-慧慧」之指示，提供其
06 帳戶之網銀帳密、身分證、手機門號等資料，復告知其手機
07 所接收之簡訊驗證碼以開通含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功能之電支
08 帳號，並即以LINE傳送該驗證碼予「財務總監-慧慧」，使
09 對方順利完成註冊，且開通000-000000000之街口帳號；並
10 再以LINE傳送該驗證碼予「財務總監-慧慧」，使對方順利
11 完成註冊，且開通000-0000000000000000號悠遊付帳號供他
12 人使用等節，已如本院前開認定，則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
13 係年滿26歲之成年人，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裝潢
14 業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88頁），顯係具備相當之智識程
15 度，亦有工作經驗，未有與社會脫節之情況，其辨別事理之
16 能力應與常人無異，參以被告之供述可知，中信A帳戶係其
17 工作上工程款進出之重要帳戶，而中信B帳戶則為其過往因
18 買賣股票時所申辦（見原審易字卷第43、91頁），故被告應
19 清楚知悉個人金融帳戶之重要性。觀諸前引非法交付帳戶罪
20 規定，業已於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21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
22 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被告不
23 論對「財務總監-慧慧」（或「婷婷」）之真實身分均無所
24 知，亦未曾謀面，難認被告提供帳戶資料時，與對方有何信
25 賴關係可言；自足認被告為上開行為時，主觀上有容任「財
26 務總監-慧慧」完成並使用上開帳戶之不確定故意，甚為顯
27 然。

28 (五)次按關於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就「出借資金」後如何確保
29 被告會於事後返還，一般而言，借貸方如有充足擔保或抵
30 押，貸與方通常即會交付資金，倘要求借貸方提供金融帳戶
31 網銀帳密，此舉顯有違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容有高度

01 犯罪之可能性。是以，「婷婷」或「財務總監-慧慧」所屬
02 公司如有意出借資金為被告墊付，讓被告可完成派單任務以
03 修復數據，然「財務總監-慧慧」告知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
04 網銀帳密之理由，係向被告表示「我幫你申請公司的資金幫
05 你墊付」、「我需要先幫你驗證信息，然後給你撥款公司資
06 金墊付幫你完成修復」（見偵卷第351頁），由此足認「財
07 務總監-慧慧」顯係欲直接使用被告之網路銀行代為操作，
08 然被告供稱其不足之資金為8萬元，何以需被告一次提供2個
09 金融帳戶之網銀帳密？此部分依雙方對話內容，均未見被告
10 有任何質疑及求證，更無所謂借貸之約定或如何返還之說
11 明，徒以空泛之「修復數據」資為藉口，客觀上已難認有何
12 正當之理由。從而，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財務總監-慧
13 慧」說因為修復數據需要資金，當時手頭沒有那麼多錢，所
14 以「財務總監-慧慧」使用資金墊付，要確認是伊本人使用的
15 的帳戶；被告是因為交友、投資，相信對方修復數據可以取
16 回先前投資款項，才依「財務總監-慧慧」之指示提供本案
17 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讓對方公司匯款云云，核與本案
18 卷證資料不符，更與一般經驗法則迥異，所辯自難憑採，尚
19 無從執為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控制權乃具有正當理由之有利認
20 定。

21 (六)再者，被告除提供金融帳戶網銀帳密外，同時亦將其個人身
22 分證、手機門號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財務總監-慧慧」，此
23 亦有雙方對話紀錄擷圖可證(見偵卷第352頁)，而「財務總
24 監-慧慧」取得被告前揭個人資料後，依雙方對話之內容可
25 知，於112年7月26日下午6時38分至39分許、同年月28日下
26 午3時43分至49分許，當「財務總監-慧慧」要求被告「驗證
27 碼發我」、「驗證碼發我下」，被告均隨即回覆一串數字之
28 驗證碼，經比對本案街口帳號、悠遊付帳號之註冊時間，則
29 分別為112年7月26日下午6時38分、同年月28日下午3時51分
30 (見偵卷第39、41、352、356頁)，各別時間均極為接近，
31 堪認「財務總監-慧慧」係為申請及開通上開2個電支帳號，

01 進而要求被告觀看手機內由街口公司、悠遊卡公司透過簡訊
02 發送之驗證碼，再為告知，此情經原審函詢街口公司、悠遊
03 卡公司有關民眾申請電支帳號時，2家公司發送至申請人手
04 機之簡訊內容，街口公司部分，發送之註冊簡訊為「您正在
05 街口支付註冊街口帳戶，您的驗證碼為00000。請勿將此驗
06 證碼提供他人，或輸入於街口支付外的頁面，以防詐騙或觸
07 犯刑責。」悠遊卡公司部分，發送之註冊簡訊為「【悠遊付
08 註冊驗證】提防詐騙！驗證碼『*****』，請勿轉發或告知
09 他人，請於5分鐘內完成驗證。如非本人申請註冊，請洽悠
10 遊卡客服。」等情，有街口公司114年2月6日街口調字第114
11 02013號函、悠遊卡公司114年1月23日悠遊字第1140000324
12 號函暨所附註冊作業程序各1份附卷可參（見原審易字卷第1
13 19至161頁），顯見被告對於「財務總監-慧慧」將以其身分
14 及手機門號申請及開通上開2個電支帳號，主觀上早已有所
15 預見並容任為上開行為，且無論街口公司或悠遊卡公司之電
16 支帳號，一旦註冊成功後，將含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功能，被
17 告僅須稍加自行查詢即可得知，然被告仍輕率將接收之驗證
18 碼告知「財務總監-慧慧」，使對方得以順利完成註冊，開
19 通各該電支帳號，倘如被告所辯，其目的在於修復數據、取
20 回投資款云云，何以須再任由對方以其名義申請電支帳戶，
21 凡此諸節，不僅未見被告有何質疑或求證，更與一般商業、
22 金融交易習慣顯有未合，故被告前揭提供「財務總監-慧
23 慧」創建並開通上開2個電支帳號，進而註冊成功而有第三
24 方支付服務功能之行為，當屬無正當理由，自足認其主觀上
25 有不確定故意，甚為顯然。故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無
26 法冷靜思考而遭詐騙集團利用是有可能的，被告因為疏失、
27 未能預見，縱然本件有所質疑，亦經詐騙集團話術而被說
28 服，但其本於確認詐欺或洗錢不會發生，則不能認為被告有
29 詐欺或洗錢的未必故意云云，核與本院前開認定不符，故被
30 告既預見對方已掌握其個人資料，當時亦接收來自街口公
31 司、悠遊卡公司發送之簡訊，仍容認此情，將註冊驗證碼告

01 知「財務總監-慧慧」，此舉已足使對方可順利完成註冊並
02 取得電支帳號之控制權及使用權無疑，且被告主觀上已預見
03 上開情形，顯無辯護人所稱被告係遭冒用身分申辦之問題。
04 從而，辯護人上開所辯，亦無可採。

05 (七)另由雙方之對話可知，被告固然並無告知「財務總監-慧
06 慧」關於中信B帳戶之帳號資訊，然被告在提供中信A帳戶之
07 網銀帳密前，由此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見偵卷第31至32
08 頁），被告於112年7月26日前，已時常使用網路銀行進行交
09 易，故當被告登入網路銀行後，已可得知操作網頁顯示之帳
10 戶，會包括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設之所有帳戶，被告
11 既然曾使用網路銀行，對於上開情況實無諉為無法預見之
12 理。因此，被告固未告知「財務總監-慧慧」關於中信B帳戶
13 之帳號資訊，然其既可預見將中信A帳戶之網銀帳密告知對
14 方後，中信B帳戶之使用權及相關內容亦將一併提供予「財
15 務總監-慧慧」之人，此情既亦為被告所預見並容任之狀
16 態，則被告對於其中信B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將因此
17 亦由「財務總監-慧慧」取得中信B帳戶帳號資訊之控制權等
18 節，自難諉為毫不知情之理，由此益徵被告主觀上有不確定
19 故意存在，彰彰甚明。是以，被告之辯護人辯稱：被告主觀
20 上之認知僅提供中信A帳戶，並未提供中信B帳戶云云，核與
21 上開卷證資料不符，所辯亦難憑採。

22 (八)綜上各情相互酌參，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飾卸之詞，不
23 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4 科。

25 二、新舊法比較：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7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
28 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係將
29 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現行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
30 字將第1項序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
31 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

01 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
02 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
03 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
04 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
0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
06 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07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僅就同條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
08 並無刑度加重或減刑之問題，爰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之規
09 定予以論處。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不論依修
10 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適用相關之減刑規定。

11 (二)罪名部分：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3 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被告
14 上開多次提供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其時
15 間密接、地點相同，且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6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7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
18 犯而包括論以一罪。

19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主觀上係因受騙而欠缺故意，被告
20 未提供中國信託帳號、街口帳號等帳戶之網路銀行或電支帳
21 戶之帳號、密碼，客觀上難認符合「交付3個以上帳戶」行
22 為。關於街口帳戶、悠遊卡帳戶並非由被告親自申辦，自難
23 排除係他人取得被告之身分證件或相關證件之照片檔案後，
24 冒用被告名義申辦之可能，被告提供一次性之簡訊驗證碼，
25 未及於實際帳戶開立完成後控制工具之交付，該驗證碼本身
26 尚未直接對應至既存帳戶之操作權限，其性質仍屬本案電支
27 帳號申辦或開通前之前階段「協助完成開戶流程」，被告單
28 方相信「婷婷」、「財務總監-慧慧」提供之約會及投資方
29 案，依其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顯係遭對方話術包裝所誘
30 騙，無論就投入資金方式，或提供本案帳戶網銀帳密作為代
31 墊款項撥款使用，或提供一己信用卡卡號等資訊，絲毫未有

01 起疑其中有何不合理之處，參以被告學歷僅高中畢業，出社
02 會後僅從事裝潢業多屬勞力工作性質，年輕識淺涉世未深，
03 先前未有任何法律、會計背景等智識經驗，對於以交友軟體
04 詐騙其取回投資款項需身份驗證為由，實難期待被告可得洞
05 悉對方各種完美話術包裝本質為詐欺，本案被告既係因受騙
06 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主觀上欠缺不法犯罪之故意云云。

07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8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
09 見。然查：1.檢察官就犯罪事實部分，業已就被告提供第一
10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提起公訴，原審就此
11 部分認依本案事證，被告並未提供上開帳戶之實質控制權予
12 「財務總監-慧慧」等節(見本院卷第23頁)，故原審既認為
13 本案有罪部分屬於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自應就此部
14 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此部分詳後述)，然原審判決就前揭應
15 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僅說明：「縱扣除一銀帳戶，被告合
16 計提供者亦達3個以上，對於被告構成本罪之認定，自無影
17 響」，而未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容有不當之處。2.原審判決
18 既認中信B帳戶之使用權及相關內容亦將一併提供予「財務
19 總監-慧慧」之人，此情既亦為被告所預見並容任之狀態而
20 有不確定故意(見本院卷第22頁)，惟卻又於判決理由內說
21 明：「縱使不加計中信B帳戶部分，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帳
22 號亦已合計達3個以上」等情(見本院卷第23頁)，似又認為
23 中信B帳戶部分並不在被告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範圍內，容有
24 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之疑義，亦有不當。3.原審判決於事實欄
25 內載明被告係基於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第三方支付服務
26 帳號予他人使用之接續犯意(見本院卷第13頁)，卻於理由欄
27 內之論罪部分，未就其上開所為係屬於接續犯之包括一罪予
28 以論述，容有判決理由不備之嫌。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
29 與告訴人李冠毅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30 第120-3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及填補上開告訴人
31 之損害等情，亦有未妥之處。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固否認有何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犯
02 行云云，然查，被告不論對「婷婷」或「財務總監-慧慧」
03 之真實身分均無所知，亦未曾謀面，難認被告提供帳戶資料
04 時，與對方有何信賴關係可言；自足認被告為上開行為時，
05 主觀上有容任「財務總監-慧慧」完成並使用上開帳戶之不
06 確定故意，況且，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係年滿26歲之成年
07 人，依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裝潢業等情，顯係具備
08 相當之智識程度，亦有工作經驗，未有與社會脫節之情況，
09 其辨別事理之能力應與常人無異，其中中信A帳戶係其工作
10 上工程款進出之重要帳戶，而中信B帳戶則為其過往因買賣
11 股票時所申辦，故被告應清楚知悉個人金融帳戶之重要性，
12 竟猶容認由「財務總監-慧慧」之人取得上開帳戶之控制
13 權，自具有不確定故意；是以，被告既預見對方已掌握其個
14 人資料，當時亦接收來自街口公司、悠遊卡公司發送之簡
15 訊，竟一再容認此情，將註冊驗證碼告知「財務總監-慧
16 慧」，此舉已足使對方可順利完成註冊並取得電支帳號之控
17 制權及使用權無疑，由此益證被告主觀上已預見上開情形，
18 並非僅是上訴意旨所稱「協助完成開戶流程」之情事；又被
19 告登入網路銀行後，既可得知操作網頁顯示之帳戶包括其在
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設之所有帳戶，被告復有使用網路銀
21 行之經驗，對於上開情況實無從諉為無預見之理，凡此諸
22 節，已據本院逐一指駁如前(詳前述)，從而，被告上訴意
23 旨，固無足採，然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
24 持，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
26 活經驗，應有足夠能力判斷，不論目的係為順利交友約會，
27 抑或取回自己匯至不詳帳戶之款項，率爾將自己申設之金融
28 帳戶控制權予以提供，並於其手機接收驗證碼簡訊後隨即告
29 知，令他人可使用其名義註冊電支帳號，且其提供之對象乃
30 一未曾謀面之人，其所為顯有違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31 亦缺乏親友間之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而被告對以上情事未

01 有所質疑或求證，即貿然提供，導致該等帳戶、帳號流入詐
02 欺集團所控制，作為實施犯罪之工具，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03 等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非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04 理時，已與告訴人李冠毅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參
05 (見本院卷第120-3頁)，其餘告訴人部分並未達成和解或賠
06 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案發時從
07 事室內裝修，月收入約3萬至4萬元，家裡有母親、姊姊、弟
08 弟，未婚，家庭經濟共同負擔之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
10 懲。

11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12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13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
14 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15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本院經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6 僅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尚未完全填補所有告訴人之損害
17 並給付全部款項，且被告經本院所量處之刑度已屬輕度刑，
18 復宣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收懲戒之效，倘再對其宣
19 告緩刑，對其將難收改過遷善之目的，更無法達到刑罰一般
20 預防及特別預防之要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僅坦承部分客
21 觀事實之犯後態度，並審酌其相關素行等節，經綜合上情詳
22 加考量，認本案客觀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
23 不對被告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4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25 被告雖有依「財務總監-慧慧」指示提供自己申設之前開帳
26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惟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
27 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或其他利益，爰不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9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112年7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
31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財務總監-慧慧」之成年人聯繫

01 後，將其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財務總監-慧慧」之人，因
03 認被告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
04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05 嫌。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
09 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10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
11 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
12 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依刑事訴訟
13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
14 之認定；又自另一角度言之，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Presum
15 ption of Innocence），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
16 證據，此即學理所謂之提出證據責任（Burden of Producin
17 g Evidence），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以踐履其說服責
18 任（Burden of Persuasion，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參
19 照），使法院之心證達於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
20 ble Doubt）之確信程度，始能謂舉證成功，否則即應由檢
21 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而諭知被告無罪，此乃檢察官於刑
22 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之「結果責任」
23 所當然。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犯行，無非係以上開認定被告有罪
25 之證據及被告與「財務總監-慧慧」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
26 證據（見偵卷第353頁），資為論述之主要依據。

27 (四)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詞否認有何提供上開帳戶之犯
28 行，辯稱：伊否認犯罪，伊欠缺故意，第一商業銀行帳號之
29 部分，是因為帳號給錯，所以詐騙集團成員無法使用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90、117頁）。

31 (五)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立法理由略以：於第1項定明

01 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
03 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
04 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
05 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
06 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
07 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
08 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
09 條之立法理由參照)。是以，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
10 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
11 「使用」，必他人因此取得對該帳戶、帳號之實質上控制權
12 並得以使用之狀態，始得謂符合上開法定構成要件。經查：
13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有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網銀帳密予
14 對方，並以被告與「財務總監-慧慧」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5 佐證(見偵卷第353頁)。惟查，本案中各該告訴人受騙後
16 將款項匯入之帳戶，並未有第一商業銀行帳戶(網銀帳密)之
17 部分(見附表所示)，並參諸被告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交
18 易明細，自112年7月25日被告跨行轉帳5000元後，即無存入
19 或轉出之紀錄(見偵卷第263至265頁)，由此足認被告形式
20 上雖有提供第一商業銀行之帳戶(網銀帳密)，然並未因此使
21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實質控制權或進而得以完全使
22 用該帳戶(之網銀帳密)，故被告之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辯
23 稱：被告於114年1月時，發現提供給對方之第一商業銀行之
24 網銀帳密無法登入，始知先前提供之網銀帳密為錯誤，可見
25 被告自始就一銀帳戶部分，應無實質將控制權交予對方等語
26 (見原審易字卷第172頁)，經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及上開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立法意旨，認被告上開所辯，尚非
28 無稽，是本案被告所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之帳戶，既未使詐
29 欺集團成員取得「實質上控制權」或「使用權」，自難認第
30 一商業銀行之帳戶亦包含在被告所提供之3個以上帳戶之事
31 實，故公訴意旨之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

01 (六)綜上，本院經核前揭部分無積極之證據證明，基於無罪推定
02 原則，自應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依本院前開認定，對被告
03 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部分，自無從以該等罪嫌相繩。此
04 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檢察官所指前開
05 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犯罪應屬不能證明，然因此部分
06 之成立與被告上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
07 予他人使用之犯行間，具有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關係，爰就
08 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雲
14 法官 商啟泰
15 法官 黃翰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蔡慧娟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條第22條

2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2 後，五年以內再犯。
 03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4 處之。
 0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3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原審判決主文
1	陳賀碩	色情應召 詐欺	112年7月28日 23時1分	8000元	中信B帳戶	1. 告訴人陳賀碩、李冠毅、蘇怡瑾分別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9至17頁） 2. 被告與暱稱「婷婷」、「財務總監-慧慧」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18109號函檢送中信B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存款交易明細、112年8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18157號函檢送中信A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存款交易明細、113年1月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00804號函檢附中信B帳戶之數位存款帳戶申辦流程、線上開戶填寫資料及上傳證件、被告自行提供中信A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自行提供一銀帳戶之交易明細、本案街口帳號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本案悠遊付帳號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陳賀碩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3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游榮銘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7月29日 14時26分	5000元	本案悠遊付帳戶		
2	李冠毅	色情應召 詐欺	1. 112年7月29日 15時24分 2. 112年7月29日 16時0分 3. 112年7月29日 16時29分	1. 500元 2. 3000元 3. 1萬元	本案街口帳戶	1. 3萬元 2. 4萬9999元 3. 1萬元	本案悠遊付帳戶
			1. 112年7月29日 16時49分 2. 112年7月29日 17時18分 3. 112年7月30日 0時39分	1. 3萬元 2. 4萬9999元 3. 1萬元			
3	蘇怡瑾	色情應召 詐欺	1. 112年7月27日 15時0分	1. 3000元 2. 1萬元	本案街口帳戶		

			2.112年7月27日 15時41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告訴人李冠毅之轉帳紀錄資料1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告訴人蘇怡暉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11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卷第19至56、59至75、79至85、89至94、98至102、105至128、131、135、141、243至265、321至324、337至357頁)
		1.112年7月27日 16時0分	1. 3萬元	中信A帳戶		
		2.112年7月27日 16時35分	2. 3萬元			
		3.112年7月27日 16時40分	3. 5萬元			
		4.112年7月27日 16時41分	4. 2萬元			
		5.112年7月27日 18時10分	5. 3萬元			
		6.112年7月27日 19時41分	6. 3萬元			
		7.112年7月27日 19時43分	7. 3萬元			
		8.112年7月27日 19時50分	8. 5萬元			
		9.112年7月27日 20時3分	9. 5萬元			
		10.112年7月27日 20時5分	10. 1萬元			
		11.112年7月28日 1時3分	11. 3萬元			